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學校群集性傳染病處理指引

2019.3.12

I. 學校群集性傳染病處理

1. 學校通報準則

2 天內同一班出現類似病徵/傳染病的學生/教職員人數達到以下情況時:

同一班總人數	發病人數/百分比
<25 人	3 人
25 人或以上	15%

2. 通知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，提供相關資料，填寫及傳真【學校傳染病集體不適通報表】，以便衛生局人員調查，並能及時間採取控制措施；
3. 每日跟進新發病/缺課人數及提供有關學生/教職員資料，直至傳播結束為止。

II. 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處理

1. 根據學校提供之資料：
 - 聯絡有關患病學生/員工以了解詳細病情
 - 必要時與該區衛生監督巡察學校環境
 - 提供清潔消毒、感染控制指引
2. 採集樣本：確定病原體，了解當前澳門傳染病流行菌株；
3. 根據每日情況評估及調整干預措施之有效性；
4. 反饋相關化驗結果予有關學校。

III. 媒體公佈

1. 衛生局新聞聯絡小組將透過新聞局向媒體發放群集性傳染病的訊息(包括涉及學校的名稱)，而媒體發放消息與否由媒體自行決定；
2. 衛生局向媒體公佈的病例數將根據核實的資料發放，可能與學校通報的病例數有所不同。

IV. 停課

1. 患病學生停課：為遏止傳染病的傳播，所有患病的學生均應暫時停止上課，直至不具傳染性為止。目前有兩種停課類型：

1.1 法例上規定必須停工停學的疾病

為遏止傳染病在教育機構內傳播，澳門政府於 1997 年 1 月頒佈第 1/97/M 號法令，規定因感染附件疾病之學生、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，應暫停上課及參與由教育機構舉辦之其他活動。

因此類疾病而需停學的學生，學校會收到由衛生監督簽發的〈預防性隔離(停學/停工)證明書〉及〈終止預防性隔離(停學/停工)證明書〉。

- 1.2 其他傳染病：如一般的呼吸道感染疾病、流感等。

上述法令內沒有規定的疾病，衛生監督不會簽發〈預防性隔離（停學／停工）證明書〉及〈終止預防性隔離（停學／停工）證明書〉，學生可因應臨床醫生的建議而暫停上學，復課時毋須持有任何證明。

2. 全班/全校停課

一般情況下，不建議學校自行全班/全校停課。

衛生當局會根據患病人數、併發重症或死亡情況、病原體、疾病傳染性、疫苗接種情況、可預防措施和場所環境衛生等因素綜合考慮和評估，並與教育暨青年局協商後而作出全班/全校停課安排。

教育機構因學生感染危重流感的停課準則詳見附件。

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

辦公時間：電話：2853 3525 傳染病防制暨疾病監測部

傳真：2871 5756／2853 3524

非辦公時間：電話：2831 3731 (傳呼當值衛生監督)

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

表格一

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					學校傳染病集體不適通報表 學校名稱: _____ 日期: _____												學校聯絡人: 聯絡電話: 集體不適班級: _____ 班級人數: _____		
姓名	班級	性別	年齡	發病日期	症狀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‘√’或‘x’)													備註 (聯絡電話)	金咭號碼 (如適用)
					發熱 (°C)	咳嗽	咳痰	流涕	咽痛	頭痛	氣促	噁心	嘔吐 (次)	腹痛	腹瀉 (次)				
1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		

填妥資料後，請傳真疾病預防控制中心：28715765 / 28533524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：28533525。(請自行影印)